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

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1）。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现场会议地点：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 499 号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孙光幸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宣布会议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资委、集团公司关于监事会改革的文件要求，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同时废止《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将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根据《公司法》《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完善。本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1.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2.增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

3.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涉及“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原监事会行使的职权统一修改为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根据上述内容相应调整；

4.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章节，新增董事任职资格、职工董事设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等条款；

5.除前述修订外，其他修订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制定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同时修订后《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积极响应新《公司法》实施后的监管规定，以及集团公司关于监事会改革的相关要求，根据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和公司实际，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共 6 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并表决，具体如下：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制定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同时修订后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

议案三：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结合上一年度年审会计师的履职情况，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审计的上市公司为 693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

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总额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许培梅，200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自 2024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顾欣，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自 2024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王晓燕，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自 2024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服务费用为 125 万元（含税费），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10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5 年的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并授权相关代表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